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籌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目的

本文件概述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建議方法，以及邀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統計處每隔十年進行人口普查(即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一年、一九八一年、一九九一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一年)，並於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即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此慣例，統計處將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下一次中期人口統計。

3.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旨在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以及按地區分布的最新基準資料。這些基準資料，可用作研究人口轉變動向和趨勢，為編製人口、住戶、勞動人口及就業推算提供主要數據，並為制訂各項有關人口的政策的主要參考資料。

4. 人口普查涉及全面人口點算，而中期人口統計則透過一個大規模樣本的統計調查，搜集人口特徵的詳細資料，即根據統計理論，從樣本結果推算整體人口數目和特徵。由於中期人口統計的規模遠較其他一般住戶統計調查大，因而可以為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理分區提供較精確的統計數據。中期人口統計資料就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以及私人機構和學者在商業及研究用途上，均十分重要。

諮詢

5.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現正進行。為確保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在設計上和進行時，合乎效率要求及成本效益，我們

已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有關工作仍在進行，涉及各區議會、專上學院的相關學系／部門、大型機構及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統計處正深入研究從各方面搜集得到的意見，包括考慮有關資料的實用性、收集相關數據的可行性、對進行中期人口統計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影響，以及其他有關限制，作為落實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設計的參考。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建議模式

抽樣計劃

6.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涵蓋所有人士的基本特徵(例如年齡及性別)，並以其中約十分之一的住戶作樣本，搜集他們詳細特徵的資料。一如過往的中期人口統計，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同樣會抽選約十分之一的住戶樣本，進行詳細資料搜集。為確保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搜集的基準資料，與上次人口普查的基準資料的一致性，是次中期人口統計基本上會沿用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中關於搜集詳細資料的設計。

資料搜集的途徑

7. 隨着科技進步，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改變，加上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自行填報比率理想，我們建議分兩階段進行資料搜集。在首階段，我們會讓住戶選擇經由互聯網自行填報電子問卷，若住戶在首階段沒有回應，訪問員會在第二階段，以傳統的面談方式，向有關住戶搜集所需資料。我們進一步建議採用「電腦輔助面談」的方法，以無紙的模式進行面談訪問。訪問員會使用流動電腦記錄搜集所得資料，而不用印刷問卷。除了更「環保」外，此新方法還可為外勤運作及相關的行政工作提供更具效率及流暢的支援，並可即時透過資料審核程序來檢測出可疑數據，使訪問員能適時要求受訪者核實或解釋相關數據，從而提升數據素質。「電腦輔助面談」方法已於一些經濟體系(如美國及加拿大)的人口普查中採用。

資料搜集期

8. 在考慮各項主要因素(包括過往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經驗、資料搜集模式、學校假期、天氣情況、成本及工作量)後，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二日的 34 天期間，進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搜集。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整個資料搜集期分為兩

個階段，包括自行填報階段及面談訪問階段。確實日期會待中期人口統計計劃定案後決定。

數據項目

9. 統計處在每次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前，會檢討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以確保有關資料切合時宜及符合用家的要求。諮詢用家是檢討工作的重要一環。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用家展開諮詢，邀請了超過 180 個單位(包括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選定機構／團體及專上學院的有關學系／部門)，就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每個數據項目是否有用評級(「重要」、「需要」或「並不需要」)，並就加入新數據項目提出建議。

10. 一如籌劃以往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在決定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數據是否有用—有關數據應廣泛獲政府、研究人員及市民大眾採用，而針對某些特殊目標而設的項目，一般不會包括在內；
- (b) 受訪者能否及是否願意作答—有關項目應為受訪者能夠及願意提供足夠資料者。一些容易引起恐慌、帶歧視性質、被認為侵犯私隱或一般受訪者不能提供準確答案的題目，都應避免；
- (c) 項目是否容易為一般統計員所明白—有關項目的問題和答案應易於為一般統計員所理解，即一般統計員無須接受長時間及特殊的訓練也可明白；
- (d) 有否其他數據來源及資料搜集途徑—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能夠為細小地理分區及特定人口分組提供可靠的統計數據，而這些統計數據一般都不能從其他途徑搜集得到。為求善用這大規模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源，那些通過其他途徑也可或甚至更易獲取的數據項目，一般不會包括在內；
- (e) 數據必須容易處理—考慮到成本效益和發布結果的及時性，有關問題的答案必須能夠以簡單廉宜的程序進行資料處理。需要耗時費力的編碼及數據審核步驟的項目，都不宜採用；

- (f) 與以往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的可比性—盡量保留以往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方便分析趨勢及變化過程；
- (g) 訪問需要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不應涵蓋太多問題，或須作詳細訪問提示的問題，即只應包括一些簡單、直接和搜集事實的問題；以及
- (h) 聯合國的建議及國際標準—應盡量採納聯合國的建議和國際標準。例如地理及內部遷移特徵(如常住地點和居住年期)、人口特徵(如年齡、性別和婚姻狀況)、教育特徵(如教育程度)，以及經濟特徵(如職業和行業)的數據項目，均宜列為建議項目。

11. 在諮詢期間，受訪者就新的數據項目提出了一些建議。在建議的數據項目當中，部分項目(如工作時數)已／將可透過其他統計調查獲得，部分項目(如樓齡)則能夠從行政記錄中取得，而其他項目(如資產價值)在概念上較為複雜及／或敏感。因應從諮詢得知的最新用家需求，我們正考慮適當修訂某些數據項目的分類，例如增設細類分項以顧及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同居及同性關係。

12. 我們綜合收到的意見，並考慮上文第 10 段提述的因素後，初步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為 41 個(見附件)。我們會作進一步研究和設計問題，以期擴闊資料涵蓋範圍和提高數據素質。

電腦系統和服務

13.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屬大規模和複雜的統計項目，必須因應需要設計支援電腦系統。為確保中期人口統計工作運作暢順有效，我們正進行支援電腦系統和網上應用程式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二零一四年年初完成。中期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在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 18 個電腦子系統中，17 個可在提升有關系統後重用，而餘下的一個子系統須徹底替換，並須另外開發一個子系統。有待提升的電腦子系統應用於多個範疇：簡化分派個案予訪問員的流程；支援訪問員運用流動電腦進行面談訪問；加強利用不同渠道搜集所得的資料進行數據檢定；簡化查詢處理；提升外勤工作的效率；以及提高數據素質。

14. 我們初步預算，提供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計劃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五年期間，共需約 8,900 萬元的非經常費用，而其後的經常性保養費用則會由部門支付。預算費用會用作購買器材，以及提升／開發電腦系統以支援中期人口統計的前期準備工作、實際運作(如循不同渠道搜集數據)，以及後期工作(如數據處理、統計分析和數據發布)。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意見諮詢

15. 請各委員就進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建議題目⁽¹⁾

人口及社會特徵

1. 出生年份和月份
2. 性別⁽²⁾
3. 婚姻狀況⁽³⁾
4. 慣用語言
5.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6. 國籍
7. 種族
8. 出生地點

教育特徵

9. 就學情況
10.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⁴⁾
11.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⁴⁾
12. 修讀科目
13. 上課地點
14.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內部遷移特徵

15. 統計參考時刻身在何處
16. 在港居住年期
17. 五年前居住的地方

經濟特徵

18. 經濟活動身份
19. 行業
20. 職業
21. 是否有兼職
22. 主要職業的收入
23. 兼職收入
24. 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租金)
25. 工作地點
26.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房屋特徵

27. 屋宇單位類型
28. 居所類型
29. 屋宇單位住用情況
30. 居所內廳房數目(包括客／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
31. 單位住戶數目
32. 單位居住人數
33. 居所租住權
34. 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35.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住戶特徵

36. 住戶類型
37. 是否住戶成員
38. 與住戶內其他成員的關係
39. 住戶人數
40. 住戶結構
41. 住戶收入

註釋： (1) 除上述項目外，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普查亦包括有關人口的留港情況，以界定他們是否居港人口(如「過去六個月總共有多少時間在香港」、「未來六個月總共會有多少時間在香港」、「現時在香港通常的居所」，以及「如非多數時間在香港居住，是否多數時間在中國內地或澳門居住，以及多數時間不在香港的原因」)。而在「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其他現金收入」及「居所內的廳房數目」三個數據項目之下，亦包含多於一條題目。

(2) 正考慮完善有關分類，以顧及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士。

(3) 正考慮完善有關分類，以顧及「同居」及同性關係等。

(4) 正考慮完善有關提問方式及分類，以涵蓋取得最高程度的地方(即本地或非本地)。